

销售合同通用协议(中国)

1 一般规定

1.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下列各项销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简称为“通用协议”）仅适用于山东森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的公司（“公司”）向货物买方（“买方”）销售产品（“产品”）和/或提供服务（“服务”）（产品和服务统称为“货物”）的合同。公司在此明确拒绝任何由买方提出的其他的或者不同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将不对公司产生拘束力，除非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任何采购要约或者包含购买意向的陈述均构成接受本通用协议。

1.2 “合同”是指由买方发出并由公司以书面形式接受的采购订单，上述采购订单应受本通用协议的约束。即使公司提供了报价，但在公司以书面形式接受买方采购订单之前，公司与买方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

1.3 “山东森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被公司持有和控制，或与公司在同一所有权和控制下的实体。仅就本定义而言，“持有”、“被持有”和“所有权”是指持有股权的所有权或至少持有50%或以上的股权，而“控制”、“被控制”是指拥有指导、管理、监督和/或限制该实体的事务、业务和资产的权力。

1.4 除非公司另有书面规定，公司的任何报价将自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失效，并且公司可以在接受买方采购订单之前的任何时候修改或撤回报价。

1.5 下列所用之标题只是出于阅读方便之考虑，其本身不影响各项通用协议条款之解释。

2 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货物的价款（简称为“价款”）指公司的报价，或者如果没有报价则指最新的货物价目表中的数额（如适用），但不包含增值税、因交货产生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统称为“其他应付费用”）等应由买方在价款之外另行支付的费用。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价款的权利，以反映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或因买方要求变更交付日期、数量或规格而造成的成本变化，或因买方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或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延迟。

2.2 依据信贷审核并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无论公司是否正式要求，买方应在交货（或适当地提出交货）的当月结束或发票日期后的 20 天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无论公司是否正式要求付款）。如果非重要部件丢失，但是交付的货物并非不能使用，则买方仍应付款。

2.3 如果买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和/或暂停履行任何交付，公司因此种暂停交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仓储费用）均应由买方承担。公司可以另外对所有买方未支付的款项收取每年 5% 的利息，撤销所有已提供的信贷服务，并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所有公司已开具但买方未付款的发票金额，无论其是否到期。

3 交付

3.1 报价单中的交货与发货日期并不是准确的日期，公司不承担任何交货迟延的责任。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货则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给买方、买方的代理人或承运人。应允许部分交付，交付数量可能与订购数量不同。若公司同意在公司所在地之外的地点交货，则买方负责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一切与交付相关的费用。本通用协议第 10 条出口条款之规定适用于出口货物。

3.2 如果买方未依约接收货物或者未提供必要的交货指示，公司有权在实际交货发生之前保管货物，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仓储费（含保险费）。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公司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若因上述买方原因未能交货的时间超过三十（30）天，公司有权以当时合理的价格出售货物，若该销售价格扣除合理的仓储费和销售成本后少于原合同价款则公司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差额。

3.3 买方基于货物原料或加工存在瑕疵、与书面约定的货物规格不符、公司未交付或者未正确交付（无论买方是否拒绝此交付）的所有请求或者主张，都应在交货日（或未交付的情况下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若买方没有拒绝接受货物并且未相应通知公司，则买方无权再以货物品质瑕疵为由退货或要求索赔，并应如同货物已经符合合同约定交付一样支付价款。

4 风险与所有权

4.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货物时转移，或者如果因买方的责任未接收公司所交付货物，则风险在提出交付时转移。

4.2 货物的所有权在公司收到全部合同价款及所有其他买方应付费用后转移给买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应以公司名义保存货物，将此货物与其自身或者第三方的货物区分存放，妥善保存、保管、投保，并将其标示为（卖方）公司财产；买方不得质押货物或在货物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买方违反本通用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将导致买方所有应付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债务（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公司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利转卖或

在日常业务中使用该货物:(1)如果货物与其他货物结合或者混合,买方应将其在新货物所有权中相当于买方未付货款金额的部分转移至公司;(2)如果货物被买方转售,买方应将转售上述货物而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中相当于买方未付货款金额部分转移至公司。若买方承诺履行付款义务,则买方有权主张已转让给公司的转售债权。在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公司有权要求买方交还货物,如果买方不这样做,公司有权收回货物。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进入买方任何区域(无论是否使用车辆),以检查或收回货物。

5 买方无偿债能力

如果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者(作为个人或者企业)破产,或者(作为公司)被政府托管,或者进入清算程序(有别于合并或者重组的目的),或者抵押权人占有,或者接管人被任命接管买方任何财产或资产,或者买方停业或者受到停业威胁时,或者公司有理由认为本条中所提及的上述事项即将发生并相应地通知了买方时,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任何进一步的交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已经交付但未付款,则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应立即到期,买方应立即支付货款而不受原付款时间或者安排的限制。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公司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6 保证

6.1 除以下规定外,公司保证货物符合公司与买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规格,并且(i)产品在公司规定的产品保质期内或者交付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短者为准(简称“**产品保质期**”)不存在原材料或者工艺上的重大瑕疵;以及(ii)如果提供的是服务,公司仅保证其已根据买方提供给公司的信息以合理的技能与注意提供服务。买方知晓并同意,除非其能在服务完成后的6个月内(“**服务保证期**”,连同产品保质期,统称为“**保质期**”)表明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否则买方无权主张公司提供的服务违反保证。

所有其他保证、条款或条件,无论是明示的、暗示的、法定的或者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满意的保证或者适合有关目的)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被排除。如果此处所指的缺陷或瑕疵不能证明是公司基于本通用协议第6.1条下存在过错而导致的,则该保证将不予适用且应立即终止,以下情况保证也排除适用:(i)如果公司按照买方的指示从第三方处采购材料,公司仅对该材料中由本公司造成的任何缺陷负责,对于任何已存在的缺陷买方向第三方追责;(ii)买方未能按照公司的指示使用、混合、处理、加工、应用、存储、安装、操作或维护产品。(iii)正常的磨损;(iv)将货物用于约定之外的用途;(v)由于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而生产的货物造成的缺陷,或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缺陷。

除非买方已全额支付价款和其他应付费用,否则不得提出有关保证的索赔。如果买方在出现缺陷的情况下,没有立即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减轻损害并通知本公司,则保证也应立即终止。任何目录、价目表和/或其他广告或宣传材料中包含的所有描述、插图和数据仅旨在展示公司提供货物的总体情况,除非本公司和买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这些规格、图纸、尺寸、重量、描述、插图或数据都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6.2 如果在保质期内有任何未满足第6.1条保证内容的情形发生,买方应立刻通知公司。如果在保质期内就任何货物提出任何有效的保证主张,公司可选择免费修理或更换产品(或者存在问题的部分),或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者公司有权将货物价款(或价款中一定比例)记为买方授信或者退还买方,公司在选择行使上述补救措施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通用协议第6.2条提供修理、更换或重新履行的货物不适用延长保质期。公司不承担拆卸和组装存在缺陷产品的费用,和/或拆卸或者更换系统、结构或者买方设施其他部分或重新安装任何项目的费用。

6.3 第6条中的上述条款为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涉及瑕疵或者缺陷的全部救济措施,无论上述瑕疵或者缺陷发生于保质期之前或者保质期期间,也无论请求权是基于合同、赔偿、保证、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

7 责任限制

7.1 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救济措施是排他性的,公司对任何种类的所有索赔,无论是基于合同、赔偿、保证、侵权(含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公司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引起索赔的货物所支付价款的**100%或10,000欧元**,以较高者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对任何种类的所有索赔的责任应在相关保质期届满时终止。但买方可以对发生在保质期的责任根据所适用的诉讼时效及时主张权利,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保质期结束后一年。

7.2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基于违约、保证、赔偿、侵权(含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公司及其分包方或者供货方均不承担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合同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预期储蓄损失、费用、支出或类似损失,和/或也不承担任何特殊的、后果性的、偶然的、间接的、投机性的、惩罚性的或者惩戒性的损失或者损害,或买方的客户对上述损失或者损害的索赔,买方同意为本公司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公司免受买方客户的任何此类索赔。

7.3 尽管本通用协议存在上述约定，公司仍会对违反所有权与和平占有的法定保证承担责任，本通用协议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用于或被解释为用于排除或限制公司对因本公司的过错而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任何根据适用法律不能合法排除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公司不会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违约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i)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或其他劳工骚乱、疾病爆发、封锁、工会行为、政府行为、突发事件、机器故障、供应商的违约、运输延误、火灾、洪水、暴风雨、干旱、风暴或者类似其他事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其适用的变化；或(ii)买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包括立即：(a) 向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与许可，使公司能够即刻并且不间断地从事工作；或（b）遵守付款条款；或（c）向公司提供公司可能要求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批准所需的文件或者证明（此为买方之义务）；或(iii)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范围，而无法获得必要的原料、必要的部件或者服务。如果合同因本条款之原因超过一百二十（120）天无法履行，则任何一方得（除非延迟是由于买方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仅公司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买方应依据由公司标准会计操作确定的公司发票，立即向公司支付解除费用。

8.2 若公司遇到任何影响其履行能力的技术困难，只要该技术困难持续存在，公司则应免于履行。

9. 知识产权

9.1 若货物是公司依照买方所提供的规格和/或设计而生产的，则买方应保证公司不会侵犯任何其他方的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并承诺赔偿公司因使用买方提供的规格和/或设计而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裁定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9.2 公司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图纸、规格、文件、设计材料及所有其他资料均为公司专有和保密信息，并与著作权一同并且始终为公司绝对的排他的财产。买方同意，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该信息直接或者间接地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公司或由公司提供的、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发明、专利、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工程和图纸以及规格均应当始终是公司绝对的和排他性的财产。但公司授予买方及其客户使用所有与货物有关或者使用根据本通用协议提供的所有文件涉及货物安装、使用与维护知识产权的许可，上述许可免除版税，不具有排他性，不得转让。

10 出口条款

10.1 Incoterms2020 应指 ICC（国际商会）2020 年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使用规则。

10.2 如果货物是为出口而供应的，则本通用协议第 10 条将予以适用(但应符合买方与公司间的书面特殊约定)，若任何术语或者表述由 Incoterms 2020 的条款界定并具有特殊含义，则应与本通用协议条款之内容具有相同含义，如果两者存在冲突，以本通用协议为准。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货物应该根据“Incoterms 2020 在公司所在地工厂”交货。

10.4 买方应负责确保货物符合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获得所需批准与许可，包括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外汇交易许可证、工作许可证或者其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与许可，即使上述批准可能是由公司进行申请。买方明确承诺并且同意其不会：(i) 违反有关出口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转移、使用、出口和/或再出口任何货物；和/或 (ii) 出口、再出口，或为任何受到制裁的实体或个人提供货物；和/或(iii)向根据有关出口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不具有资格的实体或者个人出口、再出口或提供货物。买方与公司应互相提供合理协助以便获得批准与许可。公司不因批准或者许可被延误、拒绝、撤销、限制或者不再续期而承担责任，买方也不因此而免除向公司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11 第三方

每个合同仅赋予买方相应的权利和利益，任何第三方都不能获得合同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12 变更

12.1 公司根据其自身意志，并且不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保留如下权利：(i) 变更货物的规格与设计；(ii) 停止或者限制生产任何货物；(iii) 取消或者限制任何货物的交付；(iv) 停止或者限制开发任何新货物，无论新货物是否已经公布；(v) 生产具有新功能的新货物，使得任何货物全部或者部分陈旧或过时；或(vi) 在履行合同时将以前的货物替换为更改的货物。

12.2 公司应根据本通用协议第 12.1 条的规定，尽全力及时向买方提供有关变更的通知。公司和买方应就公司在上述通知作出前已接受的采购订单的履行进行友好协商。公司没有义务交付买方在发出上述通知后订购的根据本通用协议第 12.1 条删除或修改的任何货物。

13 保密

13.1 公司与买方（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均可能向另一方（接收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买方不得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接收同意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任何保密信息。本通用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所有的货物定价、合同的条款，以及所有与披露方的业务或者货物有关而不被公众知悉的信息，但是本通用协议中的义务不包括保密信息中的如下部分：(1) 非因为接收方披露，而已经或者随后为公众所知悉；或（2）在无需保密的基础上，从披露方以外的信息来源获得，并且在接收方所知道的最大限度内，信息来源并不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或（3）已经或者随后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使用保密信息。

13.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接收方承诺：（1）仅在涉及合同与货物许可使用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2）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泄露保密信息，但为促使合同履行与货物许可使用之必要限度内所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员工除外，前提是这些员工已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接受方承担其人员遵守保密条款的责任。

13.3 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或监管机构）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通知披露方任何上述要求，以便披露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者避免接收方遵守本通用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或者同时采取上述两项措施。

14 数据保护

买方知悉并接受，公司可能会收集、储存和处理与买方及其员工有关的个人信息，上述信息将根据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规则和条例（“**数据保护法**”）予以保护。在此，买方声明并保证，本公司已获得其必要的同意并且公司对其信息的使用不会违反数据保护法。

15 公司

公司可以根据本通用协议或者单个合同自行或通过**森诺公司**履行任何义务或者享有任何权利。然而，**森诺公司**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均视为公司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买方无权针对其他**森诺公司**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16 通知

16.1 本通用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应发给其住所地或主营业地的收件人或任何其他在当时已通知为正确的接收文件地址。任何通知应由专人或以最优邮局挂号方式送达（如果收件地在海外应以航空邮寄的方式）。电子邮件是无效的通知方式。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但应符合本条之规定。

16.2 根据本通用协议上述条款的规定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在以下情况下应被视为接收：(a) 由专人当面送达的，在送达之日；或(b)以挂号邮寄或保寄件方式获取邮寄回执、预付邮资方式邮寄的，在邮寄后的四个工作日内视为接收。

17 转让

买方不得在未获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合同，或者其任何权利与义务。公司可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或分包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8 不放弃权利

公司放弃追究买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将不被视为放弃追究今后买方违反相同或其他条款的责任。

19 全部协议

19.1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书面约定，本通用协议之各项规定及其所涉及的文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完整协议，其他协议、陈述、保证、许诺或谅解，无论是明示的或暗示的均对双方无约束力且均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均承认其并未依赖任何未书面规定在本通用协议或者合同中的陈述或者被其所诱导。

19.2 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或者无法实施，并不导致其它条款的无效或者无法实施。公司与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将其替换为有效的条款，并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尽最大可能涵盖原先的商业目的。

20 法律与管辖

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拘束，据其进行解释，并排除有关冲突规则的适用。争议应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然而，公司有权在买方的所在地向买方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适用买方所在地的法律，并排除该国冲突规则的适用。任何一方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将纠纷交由上述法院管辖，并放弃任何反对在上述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

21 语言

如果本合同存在超过一种以上的语言文本，并且其中一种语言为英文，则英文文本优先。